

公告编号：2018-033

证券代码：838141

证券简称：中新正大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桂通诚律意字（2018）17013 号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Guangxi Tongcheng LAW FIRM

<http://www.gtclf.com> 电话/传真：0771-5520114

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3 号盈都·东盟时代广场 1 号楼 5 楼

二零一八年五月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桂通诚律意字（2018）17013 号

致：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正大”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廖国靖、王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及公告，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及全面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审议事项等事项。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了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四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晓辉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9 名，代表股份 3663.1222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0%。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外，还审议了《关于增加 2 席董事会董事席位的议案》、《关于选举华彧民为新任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景毅为新任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 个临时议案。

经审查，上述 4 个临时议案由股东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84.48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739%）、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27.510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079%）和黄明益（直接持有 14.5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31%）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向公司董事会联合提出，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柳州市容易吉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黄明益合并持有公司 3.2549% 的股份，并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

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刊登了《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3663.122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3663.122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3663.122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3663.122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3663.122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469.919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为 2193.2029 万股，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3663.122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3663.122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1469.9193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广西中新时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为 2193.2029 万股，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3663.122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该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拟将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40 年。”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3663.122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3663.122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3663.122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 席董事会董事席位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3382.833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5%；反对 166.240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弃权 114.04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华彧民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2788.033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1%；反对 166.240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弃权 708.84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5%。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未通过《关于选举陈景毅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594.830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4%；反对 2359.443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1%；弃权 708.84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5%。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 3382.8334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5%；反对 166.240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弃权 114.048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

2.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 该议案内容为：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原“第五章 第二节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修订为：“第五章 第二节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 铸

经办律师：

A black ink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廖国靖 (Liao Guojing).

廖国靖

A black ink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王霞 (Wang Xia).

王 霞

2018年5月18日